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碧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洪志賢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除字第00014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泰貿易有限公司 張鴻圖	合作金庫銀行南彰化分行	109年9月5日	21,000元	LJ0000000	
002	新泰光學有限公司 張鴻圖	玉山銀行彰化分行	109年9月5日	66,500元	DA0000000	